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佩蓉
電話：037-559882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jung@ems.miaoli.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10011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公告受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之公告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14日經商字第11102400951號及111年1月18日經商字第11102402230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業於110年12月28日以經商字第11002439830號令發布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本府已於111年1月5日以府商工字第1100248843號函知貴單位在案。
- 三、經濟部業公告自111年1月17日起受理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相關事項，詳如公告、網站及補貼要點規定。
- 四、各事業如需諮詢本補貼相關事項，請逕洽客服專線(02)7752-3600。

正本：苗栗縣商業會、苗栗縣工業會、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副本：經濟部

縣長 徐耀昌

IRNH 57
57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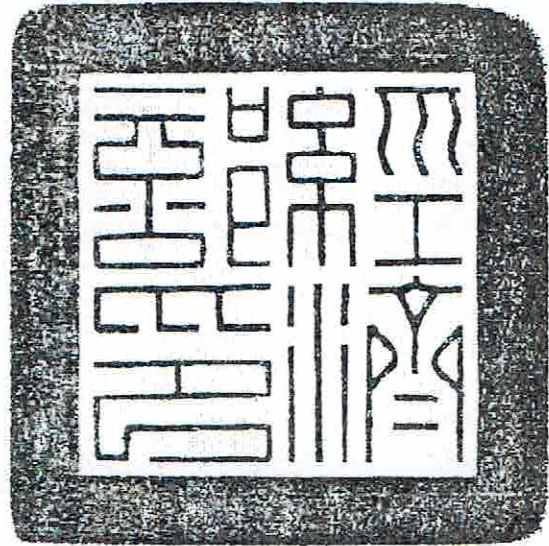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昌聯斜身親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09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補貼申請。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6時止。
- 二、本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受理申請時間，不予受理。
- 三、本補貼對象為受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國內農業、服務業及連帶影響工業等事業，設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並於110年9月至10月營業額衰退達20%以上者，具體資格要件及補貼內容，請至本補貼申請網站詳閱補貼要點等相關資料。

四、本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洽詢電話：(02)

7752-3600



部長 王美花

